

## 关于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诺桥科技”或公司会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向贵公司提交《关于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本反馈回复”)。

涉及对《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就反馈意见述及的问题按顺序,向贵公司具体回复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说明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71.10%和56.69%。由于公司客户资源较少，主营业务相对单一，业务收入相对集中，存在一定的大客户依赖风险。（1）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经营战略等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2）请公司结合客户粘性、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市场竞争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是否可持续；（3）请公司结合经营计划、市场开拓策略等补充披露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管理措施；（4）请公司说明销售集中是否为关联交易，前五大客户与公司股东或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规模较小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经营战略等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因为市场开发周期较长，公司实际产能需要提升，产品不断更新需要提高适应性，单个客户需求量大等原因，导致公司在发展阶段出现客户集中度较高。

从产品研发成功到投入市场初期，公司实际产能需要不足，产品不断更新需要提高适应性，单个客户需求量大等原因，因市场开发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在发展阶段出现客户集中度较高。

2013年产品投入市场的初期，实际产能不足，产品适应能力不强，公司产品市场开发能力有限，销售总额只有47万余元，客户总量只有4个，加之产品性能的局限性，只能有针对性的开发个别客户，客户收入占比高度集中；

2014年公司调整设备工艺产能提高，产品性能不断提高，市场开发力度不断增强，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至1100余万元，销售客户增加至37个。但对于长期被国外进口产品垄断的国内电磁屏蔽膜市场而言，新上市的国内研发替代产品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取得客户的信任。公司为确保资金运转保持产销平衡以及更高效的树立品牌认知度，必须优先选择出货量较大的优质客户合作，客户收入占比较为集中符合市场规律；

2015年6~10月期间，公司产品进一步得到市场认可，销售收入达到789.07万元(2015年1-9月累计收入1,339.85万元)，深圳FPC行业龙头上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全面采用公司产品替换进口产品。而上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月需求量已远远超过公司目前的实际产能，面对这种情况公司只能与客户协商，最大限度的满足上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的出货需求。为确保公司未来的发展，公司在现



阶段必须保障大客户的供应，这是目前造成客户集中度高的主要原因。

随着近两年全球经济的复苏，智能电子产品销量迅速增长。FPC 作为最适用于智能电子产品的印制电路板，成为智能电子产业发展中的最大受益者之一，行业重回上升通道，其市场份额也随着电子产品市场环境的变化和世界 PCB 市场格局的变迁得到提升。FPC 柔性电路板生产企业是公司最主要的客户群体，公司的下游客户生产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生产规模较大，对于电磁屏蔽膜（公司产品）的需求量都很大，一般中型企业的需求量都在 1 万平方米/月以上，大型企业的需求量都在 3 万平方米/月以上，初步调研国内华南市场月需求量都在 50 万平方米左右，而截至目前公司实际产能最高也才 3.5 万平方米/月，产能低需求量大也是造成目前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2）请公司结合客户粘性、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市场竞争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是否可持续；**

根据市场需求，公司产品的性能不断进行改进提升，伴随公司设备工艺的不断改进和设备的改良将大幅提升生产产能，随着公司产品进一步得到市场和行业的认可，公司将会进入一个高速发展的阶段。对于目前的客户群体也将会不断的变化，公司将会锁定更高层次的客户，推广性能更加稳定、性价比更高的产品以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

通过对 2013 年~2015 年 10 月的销售情况统计数据进行分析，不难看出公司发展历程实际也是市场拓展的过程。最开始从一款不被认可的国内研发产品，通过产品技术改良、性能提升，一步一步成为被行业龙头认可并全面替换进口的产品。公司的客户群体也是不断在变化，2014 年最大的客户深圳市安元达电子有限公司在深圳 FPC 行业属于中型企业，终端客户是 TCL 等国内知名企业；2015 年最大的客户是上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终端客户是华为、比亚迪、联想等国内外大型知名企业；客户的档次和等级得到不断提升。而 2014 年前五大客户除了深圳市安元达电子有限公司，其他 4 家中小型客户，由于公司产能有限目前已经缩减供应确保大客户的供应。针对这一情况公司 9 月份增资 1500 万元并设立坪山分公司，在建两条月产 20 万平方米高精密涂布生产线，11 月中旬配套的真空镀膜、表面清洗等设备也将陆续到位，完成调试投入生产后届时产能将扩大 4~5 倍以满足市场需求。

因该类产品在存储方面有特定的温度要求，进口产品在物流中转期间存储要求高，所以 FPC 生产厂家均在尝试以国内产品替代高成本的进口电磁屏蔽膜。目前公司的这款产品主要性能的测试结果均超过日本进口产品，而售价略低于进

口产品，故对于客户来讲，相对于传统的进口产品，采购公司产品可降低成本、减少物流损耗、降低供货周期，是理性的选择。

未来公司将会通过不断拓展高端客户淘汰低端客户、调整现有客户结构、提升产能及产品适应性、开发同类或周边产品，丰富产品结构等措施来确保公司业务可持续性发展。

**(3) 请公司结合经营计划、市场开拓策略等补充披露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管理措施；**

公司将通过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在不断拓展国内新的市场同时对客户进行有效分类，有选择性的供货，降低客户集中度，确保公司利益。

面对产品不断得到市场认可，公司产销两旺的情况下，公司在 2015 年下半年公司正在增加设备投入扩大产能以应对供不应求的局面。销售部将会拓展长三角地区 FPC 电路板市场，扩大销路；同时对目前公司的客户进行合理评估，对于月出货量低于 1000 平方米、生产工艺落后、回款率低、规模小经营状况差的客户进行出货控制；对于月出货量超过 10000 平方米、回款率低、生产低档次终端产品、持续经营状况下滑、投诉率高的客户进行出货控制。通过扩大公司产能、有选择性出货、拓展市场扩大销路，客户集中度会得到有效控制。

**(4) 请公司说明销售集中是否为关联交易，前五大客户与公司股东或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目前存在集中销售，只是企业在发展初期，由于产品性能和适应性不强、公司实际产能低、市场开发周期长等原因造成，并不存在关联交易，伴随公司产品性能适应性不断扩大、产能不断扩大、市场销路不断扩大，销售集中的情况将得到快速改善。

**(5) 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规模较小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长期以来，世界电磁屏蔽膜市场份额被日本等发达国家领先企业占领。我国已有十余家电磁屏蔽膜相关企业，内资厂商受限于设备和原材料等产业的配套不足，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较弱，局限于国内市场，整体市场占有率偏低。但国内部分内资企业受益于近几年本土电子产品产业的高速发展，通过自身技术改进、产能提升，依托同国内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国内市场份额随之增长，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与外资企业差距正在不断缩小。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规模较小是在公司成长初期，由于产品性能和适应性不强、公司实际产能低、市场开发周期长



等原因造成。但针对不断变化的市场，公司具有以下核心优势：

#### 1) 成本控制优势

**采购控制成本：**产品原辅料来源主要为国内采购，市场资源充足，可满足企业需求。企业将与供货方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料供应量足，采购成本较竞争对手产品（主要是日本拓自达）更有优势。

**产品设计控制成本：**相对于竞争对手的产品，公司产品成本优势明显(如图)

	日本拓自达	科诺桥	备注
结构	5层结构	7~9层结构	5~9层可定制
成本	国外产品成本三分之二		还有下降空间

#### 2) 性能优势

相对于竞争对手，公司产品性能优势明显（如图）

性能指标	日本拓自达	科诺桥	备注
结构	5层结构	7~9层结构	5~9层可定制
屏蔽效果	45dB	68dB	10M~3GHz
离子污染	100ug/in <sup>2</sup>	3ug/in <sup>2</sup>	标准5以下

#### 3) 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过硬的电磁屏蔽材料领域的专家团队，拥有一支作业技术纯熟、诚实敬业、年富力强、精干高效的技术人员和生产工人队伍，从而为公司的稳健高效发展奠定了雄厚的基础。研发团队的不断壮大将促使公司技术紧跟国内国际先进技术发展脚步，不断缩短技术更新周期，对生产各环节进行全程质量控制，确保本项目技术水平的先进地位。

#### 4) 技术优势

目前公司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软件专利5项。公司独创性的屏蔽设计方式，不但可以满足屏蔽要求，同时能够针对软板绝缘材料极薄的特性，采用三维多孔结构屏蔽层设计，实现终端客户采用极薄软板电路达到高填充性及阻抗控制的要求。目前已经对这种独创性的设计申请了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其中，实用新型已获批。产品技术与市场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

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项目名称	主要结构性区别	主要技术缺陷

拓自达电线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梅克特隆株式会社	屏蔽膜、屏蔽印刷电路板、屏蔽柔性印刷电路板、屏蔽膜制造方法及屏蔽印刷电路板制造方法	分离膜、覆膜、金属膜采用印制方式形成；金属层合金成分多为贵金属；	外层的绝缘层较薄，而且绝缘层与屏蔽层的剥离强度较低，多次压合工艺的过程中容易出现分层现象，在应用于具有较大的台阶的柔性电路板或软硬结合板中时其金属层容易破裂，起不到屏蔽和接地的作用
广州方邦电子有限公司	可改变电路阻抗的极薄屏蔽膜、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屏蔽膜使用时在载体上覆盖后形成可剥离的带网格金属箔，通过设置网格金属箔，实现电路阻抗控制的目的；	有网格金属箔的屏蔽膜其主要目的是改变电路阻抗，虽然网格金属箔也具有一定的强度，增强其剥离强度，但网格金属箔，是二维的平面结构，在高台阶线路板热压合中网格金属容易断裂，从而导致断路，因此无法真正实现高的填充性能，仍然无法应用于大台阶的柔性电路板的制作中。
深圳科诺桥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电路板、高填充性电磁屏蔽膜及其制造方法	采用精密涂布的工艺在载体膜上涂层，通过绝缘层、发泡金属层、导电层、保护层，在制作高台阶印刷电路板及软硬结合板上进行热压合时即具有较强的填充能力，达到屏蔽效能。	克服现有技术之缺陷，提供一种结构简单，填充性能好，可应用于大台阶电路板制作的高填充性电磁屏蔽膜及其制造方法，产品在适用性上更具有优势。

### 5) 原材料供应稳定优势

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金属膜、环氧树脂涂层、电镀铜材料等。原辅料年消耗量：按照 180 万平方米计算。原辅料来源主要为国内采购，市场资源充足，可满足企业需求。企业将与供货方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以保证原辅料供应，满足企业长足发展需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的客户集中度较高、规模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开转让说明书在“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二) 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二年前五大客户情况”“2、前五大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通过产品技术改良、性能提升，产品渐渐被下游行业龙头企业认可并全面替换进口的产品。公司的客户群体也是不断在变化，从 2014 年前五大客户除**



了深圳市安元达电子有限公司，其他 4 家均为中小型客户，到 2015 年五大客户增加了上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终端客户为华为、比亚迪、联想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的档次和等级得到不断提升。

另外，电磁屏蔽膜在存储方面有特定的温度要求，进口产品在物流中转期间存储要求高，所以下游 FPC 生产厂家均在尝试以国内产品替代高成本的进口电磁屏蔽膜。目前公司的这款产品主要性能的测试结果均超过日本进口产品，而售价略低于进口产品。对于下游 FPC 生产厂家来讲，相对于传统的进口产品，采购科诺桥产品可降低成本、减少物流损耗、降低供货周期。

目前市场需求较旺盛，公司在产销两旺的情况下，2015 年下半年公司将增加设备投入扩大产能以应对供不应求的局面。销售部将不断拓展长三角地区 FPC 电路板市场，扩大销路；同时对目前公司的客户进行合理评估，对于月出货量低于 1000 平方米、生产工艺落后、回款率低、规模小经营状况差的客户进行出货控制；对于月出货量超过 10000 平方米、回款率低、生产低档次终端产品的客户进行出货控制。在扩大产能的同时，有选择性出货和拓展市场销路，有效降低客户集中度。

未来公司将会通过不断拓展高端客户淘汰低端客户、调整现有客户结构、提升产能及产品适应性、开发同类或周边产品，丰富产品结构等措施来确保公司业务可持续性发展。

2、公司尚有部分员工未购买社会保险，全体员工尚未购买住房公积金。（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实施情况。（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并具体分析说明前述风险可能对公司财务产生的影响。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实施情况。**

针对公司部分员工未购买社会保险，全体员工尚未购买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自股改后采取的规范措施和实施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10 月份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82 人，四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为 82 人，五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为 42 人，未参保养老保险人数为 40 人、住房公积金购买人数为零。公司近期加大了社保和公积金的政策宣传力度，针对部分不愿购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作了专项的宣传和辅导工作；

公司已经在 2015 年 10 月开立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与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葵涌支行签订了委托收款协议；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就全体员工购买社保、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已经达成一致意见，拟在 2015 年 11 月份完成全部员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购买工作。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并具体分析说明前述风险可能对公司财务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尚有部分员工未购买社会保险，全体员工尚未购买住房公积金。为员工购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员工后期对公司法定义务未履行进行追溯或公司未能及时规范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目前五险参保比例为 52%左右，住房公积金缴存占比是 0%，预计全部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成本测算如下：①住房公积金按照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 2030 元/月、最低交存比例 5%计算，82 名员工每年需要的费用金额为 99,876.00 元；②养老保险金按照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 2030 元/月、单位缴纳比例比例 14%计算，40 名员工每年需要的费用金额为 136,416.00 元。两项费用合计金额 236,292.00 元/年。

对此，公司股东、董监高已经就为全部员工在 2015 年 11 月份购买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宋龙峰承诺今后如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行为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员工后期对公司法定义务未履行进行追溯，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将由其个人承担全额补偿的责任和义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行为可能会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公司曾经存在的不规范行为正在清理,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因补缴而需公司支付的全部费用和损失,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公司不会因主管部门的追缴而遭受财务损失;以后期间,因公司为员工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金额不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有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财务部分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之“(五)未全员缴纳社保的风险 自我评价”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就全体员工购买社保、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已经达成一致意见,拟在 2015 年 11 月份完成全部员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购买工作。**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请公司说明并披露如下内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请主办券商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2014 年 1 月 3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协议股权转让,转让后宋龙峰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出任总经理一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自成立至此次股权转让前,公司一直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前期的投资款大部分投入了产品研发,尽管 2013 年下半年已经研制出产品,但是销售收入很少、公司账面处于亏损状态,后续的产品研发、批量生产、市场开发、产品改良等仍然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面对此问题各股东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出现严重意见分歧,部分股东不愿意继续经营公司想要退出股份是导致此次股权变更的最主要原因。

此次股权变更在程序上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要求召开了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均参会讨论最后形成决议；相关股权变更法律文件齐备，股权转让条款清晰；所有股东就股权变更相关意见一致，因此此次股权变更不存在潜在风险。目前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曾经也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 **(2) 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公司股权转让以前由董培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一职，期间公司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宋龙峰担任公司监事，杨舒担任副总经理，公司未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全面管理工作由总经理主持，公司主要是组建了研发和生产团队，副总经理杨舒主持研发工作和生产工作，董凯(董培水的儿子)主持材料采购工作，杨明中和董凯负责销售工作(2013年销售量和销售收入很少，仅40万元左右)；2014年1月股权变更以后，宋龙峰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研发和生产团队仍然由杨舒副总经理主持，董凯仍然负责材料采购工作(董凯于2015年5月已离职，变更为其他人负责采购)，销售工作由宋龙峰亲自负责。

股权转让后，公司的管理团队比较稳定，核心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从以上股权转让前后公司的管理团队变化来看，公司负责生产和研发的核心团队仍然由副总经理杨舒负责，仅变更了销售负责人，公司管理团队中的核心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股权转让后，实际控制人宋龙峰经营公司的具有相应的持续性，至今实际控制人未再发生变更。公司由2013年的产品研发阶段快速发展到了2014年的产品批量生产、市场推广阶段，宋龙峰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后，进一步扩充了公司研发团队，组建了完善的管理团队，增加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重要职务；在产品技术方面做出了继续投入研发的决策，生产方面加大了设备投入，市场方面增强了开发力度，2014年公司一代PC6000-1产品量产，产能2万平/月，产品成功投入市场完成全年销售突破千万元的大关；2015年公司二代产品PC6000-2已经投放市场，产品的电阻更小、触粘性更好、客户的适用性更广，销售收入持续增加，截止2015年1-9月，公司累计完成销售收入1,339.85万元、完成净利润138.13万元。

## **(3) 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如前(2)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处于公司发展过程中



的不同阶段，整体看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并未对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有任何实质性的变化。

#### **(4) 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如前(2)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处于产品研发阶段，2013年产品销售收入40万元左右，客户数量仅4个；2014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销售收入1100余万元，客户数量增加至37个。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请主办券商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收入、利润变化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股权收购前		股权收购后	
		2013年度	2014年1月	2014年2-11月	2015年1-9月
1	营业收入(万元)	40.28	40.28	1,148.48	1,339.85
2	净利润(万元)	-226.61	-5.91	155.30	138.13

参看上述数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销售收入很少、处于亏损状态，变更后，收入持续增加，公司实现盈利。

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管理团队中的核心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向有利于公司稳定持续经营的方向发展，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业务具体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对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和变更后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均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仅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总经理，未建立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机构。公司在股份改制时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了5名董事、3名监事、增设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职务，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工作制度，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细化规定；同时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至此，股份公司初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1.87	23.56	5.54
流动比率（倍）	3.86	3.62	15.45
速动比率（倍）	2.91	2.78	12.95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87.27	1,188.76	40.28
净利润（万元）	120.22	149.39	-22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9.55	80.08	-51.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0	3.43	2.11
存货周转率（次）	0.76	1.86	0.15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 （%）	55.76	83.25	10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步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合理区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健康、合理的水平，偿债能力较好；营运能力逐步提升，2013年公司电磁屏蔽膜开始生产，销售量较小存货备量较多，致使存货周转率很低，2014年和2015年1-5月销售量显著增加，存货周转率上升较快。应收账款周转水平有所下降，主要是2014年和2015年1-5月销售额大幅增长、信用期及收账期延长所致，截止目前应收账款大部分已经收回；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净利润稳步增加，客户范围逐步扩大，市场拓展力度增加；新产品的研发在持续开展，公司正在增加研发经费的投入，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开发新的产品，进一步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转让所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与股东会决议不一致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法的规定对前述情形是否对股权转让的有效性产生影响、是否履行法定或公司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核查并就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导致股权争议或纠纷、是否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于2014年1月3日股东之间转让股权和2015年1月26日股东向



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两次股权转让行为存在股权转让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与股东会决议不一致的情形；

（2）根据《公司法》（2014年）第七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该条款并未规定，股东之间及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价款应与股东会决议一致；当时的公司章程，也未对股权转让价款是否与股东会决议一致作出约定；2015年1月26日，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时，其他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3）2015年，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转受让双方均出具承诺，称“本人历次股权转让行为为转受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历次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款已完全支付；历次股权转让是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潜在纠纷，亦未损害第三人的利益；本人对于科诺桥有限公司出资以及股权转让没有任何异议及潜在纠纷，对于科诺桥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所持的股份，没有任何异议；科诺桥有限公司历次涉及本人的相关协议均由本人亲笔签字，全部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款项已经支付完毕，工商变更办理完毕，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本人声明不会以任何理由基于历次股权转让向任何人或者机构提出任何主张及诉求。”

（4）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且至今无相关行政部门因此对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2015年9月22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深市监信证[2015]1422号《复函》，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科诺桥有限设立（2012年9月21日）至2015年9月20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史上虽然存在股权转让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与股东会决议不一致的情形，但该两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及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转让，转受让双方已出具承诺认可该行为，股权转让有效；该两次转让不会导致股权争议或纠纷，亦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5、2012年9月，公司通过深圳市鲁盛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1990万元借款。（1）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款项产生的原因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以及偿还期限等，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借款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或其他违法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是否存在关联方通过借款谋取超额利息的情形，并对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款项产生的原因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以及偿还期限等，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创建伊始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包括实验材料购买、研发设备购买、研发人员的组建、研发试验的开展等。由于此研发项目国内并无先例，当时公司的研发团队组建也并不完善，同时需要借助外部研发机构的帮助，但是此种科研项目的研发能否成功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为降低公司整体运营风险，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此款项采用无息出借的方式通过第三方借出，与科研机构合作研发。公司将款项转入深圳市鲁盛贸易有限公司的对公账户合计1990万元，无息、未约定还款期限。同时由各股东根据股权比例担保出借款项的归还，即承担了出借款项还款的债务。此笔借款于2015年5月31日前已经全部归还完毕。

伴随着公司产品研发的不断开展以及公司整体业务的全面开展，部分股东根据公司运营的实际需要，对此笔借款分多次进行了归还。同时由于公司运营需要，期间公司发生了股权转让，对应的此笔借款的债务也按照股权转让金额发生了转移，最后此笔借款在2015年5月31日前由股东全部偿还完毕。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借款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或其他违法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1〕3号）文件，股东存在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将被认定为抽逃出资；根据《公司法》（2006年）第二百零一条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1) 从法律意义上讲，股东向公司增资后，其支付的增资款即成为公司的法



人财产，公司可自由支配其名下财产。经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同意，公司可将其财产出借给股东，此种情形下，公司与股东之间形成合法的债权债务关系。此后，各股东陆续偿还借款，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公司与此次增资股东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已全部清理完毕。

2) 从会计处理上，该笔款项被股东借走后，公司进行了适当的会计处理，将本笔往来款列入公司应收款上。公司的财产并没有发生减少，只是财产存在的状态不同，由货币资金变成了应收款项。

3) 从债务承担角度来看，设立注册资金的根本目的，是由股东以其投入公司的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即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而股东只以其出资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在股东投入资本又被股东借走的情况下，公司和股东对债权人的担保并没有发生变化：第一，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被股东借走的款项仍然属于公司财产的一部分，公司对其债务的担保程度没有因为股东借款这一事件而降低；第二、借款股东对公司债务的担保责任。借款股东承担着无条件的偿还责任，在公司破产清算时，所有公司的债务人必须归还所借款项作为破产财产的一部分用于对公司债权人的清偿，借款股东作为公司的债务人亦不能例外。因此借款股东对公司债务的担保责任除了对公司的出资外，还包括他借走的款项。因此，股东对公司的担保责任并没有因为借款这一行为而降低。所以，公司与鲁盛贸易往来款的行为并不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4) 从决策程序上来看，该笔借款已经通过公司 201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履行了相关的程序，借款当时的全体股东同意了历史上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5) 从违规处罚上来看，自该行为发生之日至今公司均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无相关行政部门因此对公司予以行政处罚；2015 年 9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深市监信证[2015]1422 号《复函》，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科诺桥有限设立（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0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前述借款行为不构成股东抽逃出资或其他违法情形。

**(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是否存在关联方通过借款谋取超额利息的情形，并对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为了防止控股股东



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的《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如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承诺人承担所有损失。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止目前，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借款谋取超额利息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资金能够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由公司的财务部门进行管理的控制，能够确保公司的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6、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4）请核



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大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类：C397 电子元件制造，小类：C3972 印制电路板制造。

经查询，《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①经核查，2012年12月21日，深圳鹏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pdx\_20121202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公司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是生活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2013年1月16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核发编号为深龙环批【2013】77000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科诺桥有限公司在住所地开办，按申报生产电子屏蔽材料、电磁屏蔽膜、电子导电胶膜；该项目开业或投产前，须报我局进行现场检查；

经与深圳市环保局环评处电话沟通（电话号码：0755-88125837），其工作人员称，对于非重污染企业，如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未写明该项目需要验收，则环保局无需出具环评验收文件。

②根据《环境保护法》第45条以及《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2条之规定，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系指业务中涉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



水的；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的情形。

经公司说明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属于上述法律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业。

③经核查公司的日常业务流程，公司主要排放的污染物是固体废物，每日产生的固体废料由专人收集并储存，因为产生的废料数量不多，因此在积累到一定数量以后，会通知工业废料处理的专门机构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具有广东省环境保护局颁发《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44-03-070-014)、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粤)WH安许证字[2009]B0899)、《深圳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资格证书》(129)、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单位)集中回收并处理。公司与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有签订固体废物处理协议，根据协议每年集中处理两次，额外增加处理次数额外计费。

经在深圳市重点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专栏查询，暂无公司排放污染物的信息；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属于非重污染企业，无需出具环评验收文件；公司不属于上述法律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业；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环境保护申报程序，其发生的固体废物，每日专人收集并定期交由工业废料处理机构进行处理；公司近二年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

公开转让说明书在“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五）安全及环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2年12月21日，深圳鹏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pdx\_20121202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科诺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是生活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2013年1月16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核发编号为深龙环批【2013】77000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科诺桥有限在住所地开办，按申报生产电子屏蔽材料、电磁屏蔽膜、电子导电胶膜。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45条以及《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2条之规定，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系指业务中涉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的情形。科诺桥不属于上述法

律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业。

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回复：

无。

##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已检查，无需修改。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已检查，无需修改。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已检查，无需修改。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已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模式正确，公开转让说明书在“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之“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的2013年度和2014年度为有限公司阶段，上述简表中模拟计算的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为期末模拟股本数。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已检查，公司选择协议转让方式，无需修改。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已按照最新日期重新签署。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律师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已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披露文件无需修改。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已知悉。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已检查，内容一致。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无需提交豁免申请。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已提交。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mailto: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不存在。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

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无。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

项目负责人: 王军

王 军

项目小组成员: 邱文捷  
邱文捷

陈军

陈 军

曹英平

曹英平

叶力夏提·巴吾尔江

叶力夏提·巴吾尔江

内核专员: 林琳

林 琳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



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4 日